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 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

项冠军

---

华国大

---

张悦

2014 年12月6日